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KDL20200510-1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_Toc740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29182)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4](#_Toc2038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5](#_Toc3241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8](#_Toc22972)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各单位前来洽谈。

**一、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王志亮

联系电话：025-85571178

**二、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

联系人：杨宏军

联系方式：025-83279861

**三、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1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采购预算：**1045.55万元，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4、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5、服务时间：2019年5月到2020年12月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其中试验示范区500亩。共一个包（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中标说明：本次同时发布两个项目，①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1，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②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2，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两个项目同时开标，开评标次序为①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1、②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2。如果投标人在①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对②项目编号： JKDL20200510-2评审中继续参与评审。但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本项目允许实施单位联合技术支持单位参与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双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且不得带有任何标注或说明。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2020年0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至2020年0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六、磋商文件领取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03室

七、磋商文件费用：1000元/套（现金）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5月25日09：0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05月25日09：30

十、磋商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03层会议室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宏军

联系电话：025-83279861

邮箱： 1599122105@qq.com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南京市栖霞龙潭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供应商的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2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报价内。

5.3专家评委费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报价内。

5.4费用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需提供成本构成及费用测算情况）

(3)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指导性意见
(5) 技术组织措施和工期进度计划
(6) 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7)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含人员分工、人员技术力量、设备技术力量）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含交付时间、服务实施质量承诺及其他后续服务内容）

(9)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10) 供应商简介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b、《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d、《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全权代表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g、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05月25日09:00前送达磋商地点。**

**7．保证金**

**7．1供应商应在2020年05月22日前交纳保证金,具体金额为：十万元整**

7．2 磋商保证金：

**户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38713**

7.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应当以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7.4 未按7.1和7.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告知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8**．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3）本次磋商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为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包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项目人员费用、研究支出费用、外业调查食宿、差旅、车辆安排费用、资料收集、制订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费、最终成果费、成果工本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4）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法，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最终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9．评审工作程序**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资格证明；

（2）磋商保证金；

9.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9.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供货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磋商

10.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中响应文件补充文件需现场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11.最后报价

**1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综合评分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3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4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全部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3位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100分制，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10 |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
| 2 | 技术分55 | 施工方案 | 5 |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完整性、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工作方法和工作手段科学、得当，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
| 3 | 项目部设置及施工总体部署 | 8 | 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合理；有详细的施工组织机构图，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关键线路明晰，关键节点及一般节点划分合理，工期明确，搭接合理；有详细可行的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减少进度需要。（优秀 7-8分；良好 5-6 分；一般 3-4 分，按三档打分） |
| 4 | 项目部组织 | 5 |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配备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0- 5分）  |
| 5 | 修复施工方案与措施 | 10 | 针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状况和特性，根据修复方案提出有针对性的修复施工方案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且具有科学合理的分析，工艺流程完整、技术参数合理，确保可实施性。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优秀 9-10分；良好 6-8 分；一般 3-5 分，按三档打分） |
| 　 | 修复过程的过程监测和自检方案 | 10 | 监测和自检方案完善、合理。能针对本项目修复过程中制定有关监测和自检方案，对修复的进度、修复结果、修复过程可能产生的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自检和监测，方案具有自检人员、自检实验室、自检内容等。确保能及时掌握修复可能存在的问题。（优秀 9-10分；良好 7-8 分；一般5-6 分，按三档打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职称：a.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得5分；b.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得3分；注：1、职称重叠、重复的，仅按最高级别打分。2、相关专业是指环境科学、环境微生物、土壤学、农学、土肥等专业。 提供近三个月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
| 7 | 项目组成员 | 4 | 项目组成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a.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b.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C．具有博士/硕士学历，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职称、学历重叠、重复的，仅按最高级别打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提供近三个月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及职称或学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
| 8 | 社会影响维稳应急预案及承诺 | 2 | 能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和社会影响的维稳预案。 |
| 9 | 技术产品先进性 | 6 | 1、投标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修复治理相关的材料、产品或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2、投标人有自主研发修复治理产品、材料和技术，且取得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试验报告或效果报告的（农产品降镉率≧30%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2分，无不得分。注：修复治理产品是指重金属污染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阻控剂、钝化剂，不含有机肥；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的相关报告，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资信及其他分35 | 项目自检机构 | 3 | 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评定合格的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资质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合格的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资质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土壤、植物镉元素测定），得1分; 提供获得过土壤污染、修复方面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技术力量 | 3 | 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土壤、农业资源、环境相关领域研究、调查或技术推广工作，每份合同1分，最多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相关业绩  | 7 |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13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3 | 项目负责人：主持相关国家级项目，每项得2分，省部级项目（省科技厅公益项目、省自然基金、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14 | 3 | 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2017年4月后）主持省部级（含）以上，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农林或环保类奖项，提供证书原件；提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 15 | 2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4月后）作为第一申请人的重金属修复相关授权专利（授权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16 | 企业荣誉 | 2 | 投标人具有正式批复的土壤修复类实验室得1分，江苏省重点及以上土壤修复类实验室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批复文件，原件备查。 |
| 17 | 2 | 投标团队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土壤修复治理相关研究论文的每篇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18 | 2 | 投标人资质信誉得分（2分）：按投标人资质信誉、获奖情况、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综合评分，得0-2分； |
| 19 | 3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的或企业具有省级土壤修复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20 | 3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列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过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予通报）。 |
| 21 | 文书制作 | 2 | 投标文件制作（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双面打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根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技术服务内容是否齐全等进行酌情给予0-2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1分）；有响应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1分）。 |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4.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7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0.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更耕地土壤受污染情况，通过实地踏勘调研，选择土壤重金属含量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风险的区域设立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区，对项目区周边存在的污染源要做好源头管控。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按照“经济可行、成效显著、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安全利用采用大宗农作物低累积品种筛选、种植结构调整、耕作制度改进、土壤调理剂施用、水肥科学管理等农艺措施，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农作物减产不得超过10%；治理与修复采用原位固化、钝化、植物活化移除等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土壤重金属有效活性降低30%以上，土壤理化性质和肥力不下降。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实施面积****（亩）** | **用 量****（亩）** | **采购预算****标准** | **预算资金（元）** |
| 石灰 | 8125 | 120 kg | 800元/吨 | 780000 |
| 土壤调理剂应用与撒施 | 5600 | 100 kg | 3000元/吨 | 1680000 |
| 水溶性肥料应用与喷施 | 8517 | 2次 | 50元/亩次 | 851700 |
| 水稻种子、机插秧补助 | 8517 | 1次 | 160元/亩 | 1362720 |
| 秸秆离田 | 8517 | 1次 | 120元/亩 | 1022040 |
| 水份调控等农艺措施 | 8517 | 1季 | 40元/亩 | 340680 |
| 组织施工（包括农户补贴） | 8546 | 1批 | 400元/亩 |  3418400 |
| 试验示范区建设 | 500 | 1个 | 2000元/亩 | 1000000 |
|  |  |  |  |  |
| **合 计** |  8546 | **—** | **—** | **10455540** |

|  |
| --- |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内容 |
| 序号 | 工作重点 | 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 1 | 试验示范区选定 | 实施区块确认（补充加密采样检测） | 500亩 |
| 2 | 基础情况调查 | 图件资料收集 | 1批 |
| 3 | 调查分析（区块周边环境状况、灌溉水采样检测） | 200个 |
| 4 | 试验示范 | “水肥管理”安全利用实验 | 1个 |
| 5 | 叶面阻控剂产品应用效应实验 | 1个 |
| 6 | 水稻安全生产综合性实验 | 1个 |
| 7 | 田间示范 | 投入品检测 | 100个 |
| 8 | 低吸收Cd水稻品种验证示范 | 50亩 |
| 9 | 稳定化产品应用效应示范 | 50亩 |
| 10 | “水肥管理”安全利用示范 | 50亩 |
| 11 | 叶面阻控剂产品应用效应示范 | 50亩 |
| 12 | 水稻安全生产综合性示范 | 50亩 |
| 13 | 绩效监测与评价 | 土壤样品采样及检测 | 100个 |
| 14 | 专家评审 | 1个 |
| 15 | 筛选低累积水稻、小麦品种 | 3-5种 |

**二、技术参数**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以省相关部门检测数据为准）；

2、修复前、后土壤肥力质量不下降；农产品重金属含量显著下降，且土壤重金属的生物有效性降低 30%以上。

**三、考核标准**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以省相关部门检测数据为准）；

2、通过土壤调理剂的田间试验，形成调理剂的施用技术规范一套；

3、建立栖霞区龙潭街道重金属镉超标农田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一套；

4、农田修复过程中不带入外源污染物，修复前、后土壤肥力质量不下降；

5、经综合措施后，农产品重金属含量显著下降，且土壤重金属的生物有效性降低 30%以上。

**四、服务保障**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项目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服务、水电等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方许可。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同时签订针对该项目的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等相关数据不得泄露。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开标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价格一览表；

（3）服务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0年 5 月至 2020 年 12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①.合同价款的2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入场后1个月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②.合同价款的7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应当在项目完成并且通过省市部门考核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质量保证金支付：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甲方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后支付给乙方。

该合同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1（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2（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说明：

凡谈判文件中已提供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但不得造成与本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封面（格式）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JKDL202005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日 期：**

## 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盖章原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后）

8、磋商响应函（原件，格式见后）

9、本项目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二）其他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磋商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3、供应商依据“评标标准”单元的评分内容，可以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

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

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

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报开标一览表。*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服务要求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 （一人一表）

|  |
| --- |
| **1、一 般 情 况** |
| 姓名 |  | 年龄 |  | 电话 |  |
| 职称 |  | 职务 |  | 本项目中任职 |  |
| 学习经历 |  |
| 技术认证 |  |
| **2、工 作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或工程 | 项目中任职 | 主要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第三章的相关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相关附表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录 （有关格式）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本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 响应文件与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本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投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投标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